

# 第 133 号建议书

## 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农业劳动监察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的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

1. 凡国家条件允许，农业劳动监察人员的职责应扩大到包括同主管技术机构的合作，以帮助不论其地位如何的农业生产者，改善其土地以及土地上劳动者的生活工作条件。

2. 依照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农业劳动监察人员可参与执行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规定：

- (a) 工人的培训；
- (b) 农业中的社会服务；
- (c) 合作社；
- (d) 义务教育。

3. (1) 正常情况下，农业劳工监察员的职责应不包括在劳资争议诉讼中充当调解人或仲裁人。

(2) 如农业部门无此专设机构，农业劳工监察员可被派作临时调解员。

(3) 在本款第(2)项规定的情况中，主管当局应采取符合国家法律并适应有关国家劳工部门财力的措施，使劳动监察员逐步摆脱此类职责，以便能更大程度地致力于对企业的实际监察。

4. 农业劳动监察员应熟悉农业中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并掌握农业工作中经济技术方面的知识。

5. 农业劳动监察机构中的高级职位候选人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和学术资格或已在劳工行政部门取得全面的实际经验。

6. 农业劳动监察机构中的其他职位的候选人（如助理监察员和一般职员），如国家教育水平许可，应为完成了普通中学教育及如属可能再加以适当技术培训的人员，或已在劳工事务方面取得足够行政或实际经验的人员。

7. 在教育不够发达的国家，被任命为农业劳动监察的人员，应至少在农业方面具备一定实际经验，或对此类工作表现出兴趣和能力，对这些人员应尽快给予在职培训。

8. 中央劳动监察当局应为农业劳动监察员制订准则，以保证他们在全国范围履行职责的一致性。

9. 农业劳动监察员的夜间活动应仅限于那些昼间无法有效进行的事务。

10. 在农业中利用雇主和工人代表参加的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可能是农业劳工监察机构官员同雇主和工人或他们的组织（如存在）之间合作的方式之一。

11. 农业劳动监察机构参与对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7条规定的，有可能构成健康或安全威胁的新设备、新材料或物质以及处理或加工产品的新方法的预防性检查，应包括同劳动监察机构就下列内容的先期商讨——

- (a) 此类设备、材料或物质以及方法的投入运行；
- (b) 拟使用危险机器，或危险的或有碍健康的生产工艺的工厂计划。

12. 雇主应为农业劳动监察员提供必要便利，如属适宜，包括使用房间同企业工人人员进行谈话。

13. 中央监察当局发表的年度报告，除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27条所列内容外，应涉及属该当局权限内的下列事项：

- (a) 农业劳动争议的统计数字；
- (b) 关于实施法律规定的问题及其解决的进展情况的鉴定；
- (c) 对改善农业中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的建议。

14. (1) 会员国应致力或促进教育运动，其目的在于通过一切适当办法使有关各方了解适用的法律规定和严格实施这些规定的必要性，以及对农业企业工人的生命或健康存在的危险情况和避免此类情况的最适当方法。

(2) 根据国家条件，此类运动可包括——

- (a) 利用农村发起人或指导人的服务；
- (b) 发放招贴画、小册子、期刊和报纸；
- (c) 组织电影、广播和电视播出；
- (d) 安排关于卫生与安全的展览和实际示范；
- (e) 将卫生与安全和其他适当课程纳入农村学校及农业学校的教学计划；
- (f) 为那些受采用新工作方法、新材料或物质影响的农业工作人员组织会议；
- (g) 农业劳动监察员参与工人教育计划；
- (h) 组织讲座、辩论、研讨和有奖竞赛。